

中卫市金融工作局责任清单

组织编制单位：中卫市金融工作局

联系电话：767487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审批	0118002000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28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商务部批准文件后5日（工作日，下同）</p>	<p>1.受理责任：按规定要求受理申请，核对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初审责任：初审资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现场勘查并提出初审意见。</p> <p>3.监管责任：加强对典当及分支机构的监管，使其按照《典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业务范围依法合规开展活动。</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28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应当受理的申请未受理；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受理审查意见的； 3.对符合法律法规的申请出具初审意见与实际不符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审查初审意见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金融工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责</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p>

				<p>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5日内将通报情况通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务部批准文件后5日（工作日，下同）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5日内将通报情况通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	---	--

2	行政处 罚	0 2 1 8 0 0 2 0 0 0	典 当 行 违 规 经 营 的 处 罚	<p>【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p> <p>第六十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一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隐瞒真实经营情况，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或者采用其他方式逃避税收与监管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工作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p>	<p>【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p> <p>第六十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一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隐瞒真实经营情况，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或者采用其他方式逃避税收与监管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金融工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	----------	--	--	---	--	--	---	--	---	---

			<p>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p> <p>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第二十九条 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四条 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p> <p>第三十七条 典当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p> <p>第三十八条 典当综合费用包括各种服务及管理费用。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当期不足5日的，按5日收取有关费用。</p> <p>第四十三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p>	<p>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p> <p>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第二十九条 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四条 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p> <p>第三十七条 典当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p> <p>第三十八条 典当综合费用包括各种服务及管理费用。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当期不足5日的，按5日收取有关费用。</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当物品：（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第四十五条 典当行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典当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月度报表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按要求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典当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法定机构审查验证。

第四十三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第四十五条 典当行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典当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月度报表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按要求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典当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法定机构审查验证。

3	行政检查	0 6 1 8 0 0 4 0 0 0	对典当企业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p> <p>1.《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p> <p>第五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对于辖区内典当行发生的盗窃、火灾、集资吸储及重大涉讼案件等情况，应当在24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2.《商务部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通知》（商流通发[2012]423号）</p> <p>第八条 地市级（含直辖市市区县、省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典当行业的日常监管，建立现场检查 and 约谈制度，实行动态监管和全过程监督，及时预警和防范风险，重点监督典当企业经营合规性和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时防范和纠正违规违法行为，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工作，每半年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典当企业进行一次现场检查。</p>	<p>1. 检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采取听取汇报、座谈、问卷、实地检查等方式实地检查。</p> <p>2. 督促整改责任。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限定期限落实整改。</p> <p>3. 处置决定责任。通报结果。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纠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该承担的责任。</p>	<p>【部门规章】</p> <p>1.《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p> <p>第五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对于辖区内典当行发生的盗窃、火灾、集资吸储及重大涉讼案件等情况，应当在24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2.《商务部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通知》（商流通发[2012]423号）</p> <p>第八条 地市级（含直辖市市区县、省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典当行业的日常监管，建立现场检查 and 约谈制度，实行动态监管和全过程监督，及时预警和防范风险，重点监督典当企业经营合规性和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时防范和纠正违规违法行为，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工作，每半年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典当企业进行一次现场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p> <p>第六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典当行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或者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金融工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	---	--

